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 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 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澎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905314 號函辦理。

貳、錄取名額及聘用日期

- 一、錄取名額：桌球專任運動教練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聘用日期：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與薪資標準

- 一、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教育部(運動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初級證書以上者，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桌球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前 2 次公開招聘)。
 -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三)如學校經 2 次招聘程序仍不能聘用者，第 3 次招聘時得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後：大學(含) 以上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備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以上之合格教練證者。
 - (四)如學校經 3 次招聘程序仍不能聘用者，第 4 次招聘時得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後：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具備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以上之合格教練證者。

二、薪資標準：

- (一) 前 2 次招聘錄取之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運動教練薪級起支薪。
- (二) 如因資格放寬(第 3、4 招錄取)未具「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 本計畫含勞健保及年終工作獎金。

肆、報名方式與甄選期程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並繳交書面資料，委託他人報名需持委託書並於報名處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本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於本校網站(<http://mgcs.phc.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應用（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人：本校辦公室，學務主任蘇主任 (06)9272165 #119。
-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四、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即發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附件三)
- (四)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一般初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第1、2招需檢附)
- (五)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教練證(含以上)。(第3、4招需檢附)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八)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 (九)委託書(僅委託他人報名者,無則免此委託書-附件5)。
- (十)帶隊成績證明。

※經報名、審核資料及領取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不受理補件。

五、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多次甄選方式)

- (一)第一次招聘報名: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0:00止,逾時不受理。
- (二)第二次招聘報名: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0:00止,逾時不受理。
- (三)第三次招聘報名: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0:00止,逾時不受理。
- (四)第四次招聘報名: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0:00止,逾時不受理。

六、甄選日期(含口試及試教)與時間:

- (一)第一次招聘甄選: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30至15:30。
- (二)第二次招聘甄選: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3:30至15:30。
- (三)第三次招聘甄選: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3:30至15:30。
- (四)第四次招聘甄選: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3:30至15:30。

※應考者依上述招考甄選時間於**13:10**前親自至馬公國小學務處辦公室完成報到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與試教時,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異議。

七、甄選地點:馬公國小

- (一)試教地點:桌球教室(一棟地下室)
- (二)口試地點:二樓校長室會議室

伍、錄取標準與甄選內容

一、甄選以試教(50%)及口試(50%)合併總分為100分。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最低錄取總成績為70分,應試者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試教:

- (一)試教時間15分鐘。
- (二)試教內容:接發球教學。
- (三)應試者自備球拍,其餘用品請利用本校現場提供之物品使用。

三、口試:

- (一)口試時間10分鐘。
- (二)內容含理念與抱負、專業知識、訓練實務、儀態及表達能力等。

陸、工作職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服務學校需求,訂定如下:

- 一、規畫推動學校桌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畫及負責學校基層桌球運動選手訓練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訓練。
- 三、規畫及負責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桌球運動訓練事項。
- 四、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五、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六、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七、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mgcs.phc.edu.tw>)
- 二、報到：經甄選錄取者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兩日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捌、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錄取後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計畫是否賡續將依權責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不得異議或要求留用。

附件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

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可自行延伸表格)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項目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教育部體育署一般初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第 1、2 招需檢附) ☐ 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教練證(含以上)。(第 3、4 招需檢附)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6.個人簡歷(A4 直式橫書)。 ☐ 7.切結書。 ☐ 8.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審核結果	☐ 合 格(領取准考證)			報考人 簽收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 章			

附件2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份證字號		
甄選日期	115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起	

甄選紀錄

試教人員簽章		
口試監試人員簽章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 考試當日需持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 應試者請於當天 8:40 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2 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4.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應考資格
5.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附件 3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
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附件4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 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
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運
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甄選，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定無「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
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接受 運動部「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
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桌球運動教練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